

# 2023年今冬明春防火灾工作开展情况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通用5篇)

深夜的坚持，踏实的付出，才能让我们的梦想破土而出，绽放出绚丽的花朵。同时，要注重语调的把握，用积极向上、鼓舞人心的语言来激励读者，让他们产生共鸣。下面是一些励志的成功人士的经历和心得，希望能给大家一些启发。

## 今冬明春防火灾工作开展情况篇一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元旦、春节以及“两会”等重大节会期间我市住建系统消防安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xx年的通知》（粤建质〔20xx〕237号）和《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xx年清远市》（清安〔20xx〕23号）部署，特制定如下：

集中组织开展20xx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面排查、及时化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物业服务、燃气管理、电气火灾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重点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监管，严查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大火”这一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0xx年12月至全国“两会”结束。

为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领导，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城管督查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市政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市住房保障中心和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等科室（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今冬明春火灾防

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由马威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属地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相关工作部署，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火灾防控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地住建行业火灾防控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将开展火灾防控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全面、及时地传达到每个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物业服务、燃气、环卫等相关企业和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督促和指导各有关单位扎实开展火灾防控工作。

（一）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历年来冬春季节发生的人员死亡火灾特别是今年清城区“2·16”较大火灾等事故教训，认真贯彻消防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健全消防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排查工作要以整治重大火灾事故隐患为工作重点，深入检查大型公共建筑工程、乡镇一级以上工程、工业园区（开发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修缮翻新以及进入装饰装修阶段工程、高层建筑、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燃气站点、垃圾填埋（垃圾中转站）等的消防管理状况，落实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城镇燃气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严查建筑施工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检查重点详见附件）。

（二）积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活动，加强相关企业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各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物业服务、燃气、环卫等有关企业要在办公和生活区显目位置悬挂（粘贴）消防安全宣传标语、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加强消防安全提示，并加强对工作（作业）人员，特别是春节期间留守和值班人员以及春节后

新聘人员的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劝阻、制止业主或者使用人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特别是电动车随处乱充电的行为。有针对性地强化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火灾自救自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继续推进物业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省消安委《关于积极促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消安〔20xx〕4号）要求，积极配合建立微型消防站（可将微型消防站设在值班室），并结合值班安排，明确微型消防站每班次不少于3名兼职消防队员在岗在位，保证24小时值班，尤其要加强夜间防火巡查。要为兼职消防队员配备必要的消防、通信器材，对消防队员开展必要的训练（可与公安消防队联系开展联勤联训），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公安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队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一旦发生火灾，做好“1分钟响应、3分钟到场处置”。

（四）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各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清远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加强企业诚信扣分。要将消防安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重大隐患等信息公开，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列入消防“黑名单”，定期推送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违法失信企业或个人实施惩戒，倒逼社会单位与公民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部署动员〔20xx年12月20日前）

各地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防控工作方案，

进一步细化火灾防控工作的重点内容及相关要求，并迅速做好动员，广泛宣传发动，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传达到行业有关企业、单位。

## （二）组织实施（20xx年12月21日至全国“两会”闭幕）

1. 责任主体自查自纠 20xx年1月5日前和20xx年春节后，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物业服务、燃气、环卫等相关企业要按照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各完成一次对房屋市政工程、高层建筑、物业小区、城镇燃气、电气火灾、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城市公园等消防隐患的自查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跟踪落实整改，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20xx年3月上旬以前，各有关企业要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活动，培训情况要建档管理。

2. 主管部门全面排查 20xx年1月26日前，全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结合业务工作，组织检查组对辖区内的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火灾、物业小区、高层建筑、城镇燃气、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城市公园等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务必于20xx年1月底前全部落实整改完毕。

我局将结合明查暗访工作安排，适时组织暗访组对各地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地区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3. 主管部门“回头查” 20xx年春节后至全国“两会”闭幕，全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市住建局、县（市、区）安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企业自查和本部门排查发现的消防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和隐患，以及春节后复工复产的特点，再次组织开展“回头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责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采取“挂牌一批、约谈一批、

曝光一批”的措施，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三）总结巩固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后5日内）

各地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分析总结本地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一）强化责任落实。冬春时节历来都是火灾事故的多发期、易地期。我市房屋市政工程用火、用电增加，城市用电、用气增幅较大，火灾隐患增多，防控难度加大。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保持安全防范意识，组织本行业有关企业、单位全面排查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提升消防工作整体水平；各企业、单位负责人应提高认识，明确相关管理人员责任，部署本企业、单位分管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项目部负责人认真按要求开展火灾防控工作。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消防安全治理，督促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燃气、环卫等有关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的自查自纠。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的检查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确保辖区内住建设系统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防控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总结汇总，于每月21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报我局业务对口科室，并于全国“两会”结束后2天内报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联系我局对口科室咨询。

## 今冬明春防火灾工作开展情况篇二

根据省、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视频会议的精神以及《亭区》（宜消防委〔20xx〕20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区民政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国、省、市“两会”、“双节”等期间消防安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视频会议的精神和区消防委关于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努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确保今冬明春，尤其是“两会”以及重要节日期间，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系统不发生亡人和重特大火灾事故。

为确保文化、体育、旅游系统今冬明春防火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今冬明春防火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易兵任组长，田琛玲、易礼彬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指导和督促全系统开展冬春季防火安全工作。局属各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安排，迅速动员部署此项工作。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工作措施，强化责任，全面落实好省、市关于今冬明春火灾防控视频会议的精神。

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3月全国“两会”结束。

（一）传达部署，制定计划，宣传发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要认真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认真分析本单位消防工作突出问题，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召开专门会议对今冬明春防火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动员。

（二）突出重点，加强检查，落实措施。各单位要全面开展

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局今冬明春防火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下属事业单位和行业监管单位开展专项督查。突出抓好春节、元旦和“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1. 集中开展隐患整治行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要结合前期开展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通过清查治理，消除各场所的火灾隐患。要针对本单位及所监管的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防火措施。

2. 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点针对重大节日和“两会”期间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场所、人员密集型场所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要抓住不放，严格进行整改。要严厉查处值班脱岗漏班、锁闭安全出口等行为，严防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3. 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复查和“回头看”工作。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隐患整治复查和“回头看”工作。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单位，责令重新进行隐患整治。整治期间，将不定期督查各单位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工作不力、消极懈怠甚至失职渎职的，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 （三）总结经验、巩固成果

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适时组成专门督察组，对全系统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和考评。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消防安全工作具有极端重要性，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认识、责任认识和忧患认识，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今冬明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研判形势，及早部署。要结合本系统工作特点和隐患突出问题，将今冬明春防火工作落实到位。在每个场所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设备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设置消防宣传专栏，保证重大节日期间形势稳定。

（三）主动宣传、加强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安全宣传，主动营造优良的网民以及媒体氛围。增加宣传频次和密度，提升宣传效果。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主题宣传、建立消防宣传固定阵地，丰富消防安全宣传载体，强化媒体消防宣传，发挥新兴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传播广速度快优势进行宣传。使广大民政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掌握必要的消防常识、逃生知识和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认识，提高民政系统防控火灾的综合能力。

（四）畅通渠道，及时反馈。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信息反馈，及时上报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为全面准确掌握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开展情况，请于20xx年3月底前将本单位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开展情况报局今冬明春防火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 今冬明春防火灾工作开展情况篇三

为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根据国务院、自治区以及市安委办的部署和要求，20xx年11月，梧州市交通运输局印发《梧州市交通运输行业20xx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交通运输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工作任务和措施作出了具体安排。

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消安〔20xx〕6号）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



情况，研究制定《梧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20xx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一次全会、自治区“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分类施策、精准防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机构，由梧州市交通运输局成立由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直属各单位和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交通运输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安全监督科），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负责跟踪掌握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有关具体工作。各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贯彻落实。

(一) 部署发动(20xx年11月30日前)。

(二) 组织实施(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3月25日)。

(三) 总结验收(20xx年3月26日至3月31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 解读机关：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 联系电话□XXXX□

## 今冬明春防火灾工作开展情况篇四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我校安全稳定，根据《科技和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20xx年全县的通知》（科教体发〔20xx〕xx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贯穿到火灾防控工作中，集中开展冬春季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紧紧围绕冬季防火工作，全面排查学校的火灾隐患，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夯三实消防安全基础，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组长：

副组长：

成员：校委会成员、年级主任、各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徐唐宝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办公。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培训指导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题会议，动员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各部门、各班级要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消防责任落实、消防宣传教育、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三）总结汇报阶段。学校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全面排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电气线路设备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具体包括：

(一)是否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落实；

(三)是否组织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四)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六)消火栓，灭火器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七)电器线路设施是否规范完好；

(八)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是否合格；

(九)建筑门窗是否设置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

(十)24小时带值班制度和夜间巡查制度是否落实。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

充分认识做好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工作重点，细化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周密部署，全力抓好火灾防控工作，严防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全面排查，严格整治。

学校组织人员对校园内的教学楼、图书室、电教室等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

患，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治。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

协调公安、消防部门开展联合督查行动;组织督查互查。严格落实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一律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跟踪统计，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班级请于每月x日前将当月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送学校火灾防控办公室。

## 今冬明春防火灾工作开展情况篇五

为落实市消安委《全市20xx年》[x消安发[20xx[xx号)要求，强化旅游企业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保障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市旅游委决定自20xx年11月1日开始，在全市旅游行业集中开展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属地监管作用，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做到组织发动到位、排查检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行政执法到位、宣传培训到位等“五个到位”，坚决遏制旅游行业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保持全市旅游行业安全平稳。

市旅游委成立全市旅游行业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旅游委主任任组长，市旅游委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行业监督管理处、产业规划处、旅游大队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委行业监督管理处，具体负责全市旅游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督导各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防控工作。各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推进工作落实。

（一）防控范围全市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

（二）整治重点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建立用火用电用气实施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动火制度，餐饮场所定期清理烟道油污。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定期组织防火自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在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

6、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严格依法持证上岗，落实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完善档案管理。

四、工作步骤旅游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1月15日前）市旅游委召开会议，对旅游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印发全市旅游行业；各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行业实际，在认真分析消防安全现状的基础上，仔细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任务，迅速部署，确保责任、措施、人员“三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前）全市各旅游企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自查，对事故易发、多发、频发的隐患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采取有效手段，严防死守，确保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对旅行社、重点景区、重点宾馆饭店实施集中整治，监督各旅游企业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辖区内各旅游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旅游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档案；要认真落实会商、移送、报告制度，形成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合力。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和安全监管作用，协同联动，推进旅游行业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三）总结考评阶段（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市旅游委成立督导考核组，对各区、县（市）旅游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综合考评，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建立提升旅游行业防火、灭火能力的长效机制。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和各旅游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部门和责任人具体抓，以最周密的行动计划、最严谨的责任分工，层层分解、细化工作任务，逐件、逐项督促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攻坚战。

（二）落实责任，营造浓厚氛围。各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逐项强化责任措施，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地见效。要坚持边排查整治边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增强群众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使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都能了解基本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基本防火灭火技能。

（三）督导检查，加强信息反馈。市旅游委将对全市旅游行

业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各地要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及时反馈工作情况，活动结束后，报送总体工作总结。